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港簡調字第17號

聲 請 人 吳佳璇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順之繼承人、姚獅之繼承人、廖榮貴之繼承人、鄭紹榮之繼承人、呂明之繼承人、蘇東煌之繼承人、施並安之繼承人、蔡祺富之繼承人、邱漂之繼承人間聲請調解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法院認調解之聲請有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得逕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定。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於訴狀內記載相對人之姓名、年籍、地址，難以確定相對人之當事人能力及住居所，致本院無從進行調解程序。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4日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30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114年2月4日送達聲請人，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書記官 伍幸怡